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YLZC2026-C3-210111-GXLM

采 购 人（甲方）容县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永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容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60450420262601

采购人（甲方）：容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40873

项目名称：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11-GXLM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八角低产 林改造项目	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 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2016800.00	2016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20168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期限）：2026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和总结；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

（1）服务方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20168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物资费用、工程的成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运营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2 完成合同工程量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3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4 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注：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检查验收组织：实行项目主体自查、县级检查验收，并向批准的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检查结果。

2）检查验收依据与内容：主要依据下达的计划任务、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3）检查验收方法：（包括造林主体自查、县级检查验收）根据设计方案每完成一道工序，造林主体组织第三方及施工方进行一次工序验收，并现场在施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5)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截冠的下来的枝丫材乙方不能卖，清理到空扩林地处，不影响施工。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1）__方式解决：

（1）向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容县林业局（章）	乙方：广西永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容州镇太爷巷 4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8 号（原河南开发区中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5311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厢信用社
账号：	账号：5252120101191908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5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永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琳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协商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容县浪水林场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2016800.00）。 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和总结。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林业局

联系人：秦超丽 电话：0775-5335606

成交供应商：广西永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彦梅 电话：13977575325

